

江西农业大学

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的 暂行规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法律规定和教育部近期文件精神，以及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，为加强我校学生疫情防控期间的安全管理，杜绝新冠肺炎疾病传播，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结合《江西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、《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（修订）》，特制定本暂行规定（以下简称暂行规定）。

1.学生须严格遵守政府相关规定和学校的决定，在学校正式开学之日前，一律不得提前返校，若擅自提前返校，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2.学生在正式开学返校前，须提供《江西农业大学学生返校健康登记表》，如实反映自身身体健康状况、共同居住的亲属身体健康状况、是否有疫区史或接触史、是否来自有病例报告的社区等信息，若提供虚假信息，一经查实，依据《江西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或《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（修订）》第十二条有关规定，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
3.学生在校期间须做好个人防护，不得擅自聚餐、外出、聚集，不得在外住宿。参加集体活动须佩戴口罩，身体出现异常情况，应及时向学院报告。若有违反规定者，一经查实，依据《江西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第十条有关规定，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，若情节特别严重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4.学生须凭相关证件进出所居住的楼栋，外来人员不得入内，严禁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跨楼栋、楼层串门，若有违反规定者，依据《江西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第十九条或《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（修订）》第十四条有关规定，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，若情节特别严重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5.学生返校时须接受医院医护人员对其进行体温检测；返校后进出所居住的楼栋时，须接受宿管工作人员对其进行体温检测，拒不接受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6.学生须做到文明就寝，严格遵守作息时间，注意保持寝室公共区域及寝室内秩序；不影响寝室室友学习、休息，寝室内不准进行违反规定的娱乐活动，若有违反规定者，依据《江西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第十九条或《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（修订）》第十四条有关规定，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7.学生在寝室居住期间，须按照有关规定，进行早晚各一次体温例行测量，并如实上报体温数据。若有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依据《江西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或《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（修订）》第十二条有关规定，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
8.学生须持续开展好寝室文明创建，做好垃圾分类。按照网格化管理构架，楼栋长、楼层长开展寝室文明卫生检查管理，密切监控所管辖范围内的学生寝室文明卫生数据，并随机抽查学生寝室文明卫生状况，若有阻碍检查者，依据《江西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第十九条或《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（修订）》第十四条有关规定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恶劣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9.按照“减少聚集”的原则，学生在校用餐须按照学校指定的相关方案，遵守食堂就餐管理规定，不得在外逗留；按照“外防输入”原则，坚决杜绝叫外卖行为，一经发现，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10.严重违反上述规定，涉嫌危害公共安全或者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，如按本暂行规定处理外，一律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11.各学院要加强防控期间的学生管理，发现违反管理规定的，及时纠正并提出处理意见。本暂行规定授权学工处、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政府或相关部门宣布疫情防控结束，本规定自行终止。

江西农业大学

2020年2月10日